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
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收到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我们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，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，现对前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、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质，多年来秉承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工作原则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对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此选聘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袁 晓

沈险峰

谢永勇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3 日